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4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 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12: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12樓1216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召集人)

出席：周子賓教授、胡哲明副教授、黃偉邦教授、潘建源教授、鄭石通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郭召集人明良提：建請潘委員建源及鄭委員石通，分別對於新所成立及生科系大學部招生分組，所先行撰寫之規劃書，提會討論。(附件1,2,略)(p.4-1,4-17)

說明：依據103年10月1日本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案二決議5辦理。該次決議內容如下：

- 1.工作小組對於植物分組並無異義，請鄭所長建議植科所教師在課程及招生作業細節等朝不分組方向進行，例如由生命科學系主持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費規劃)等不再分組。
- 2.大學部招生分組朝系所調整非增設案方向進行，針對實際執行時分組學生人數、植物組必修課程等細節再做規劃。另一組名稱建議為“生命科學組”。
- 3.新所成立規劃中，6學群可能太多，建議由原3個研究所再新增1-2個學群作為未來新所的基礎即可。系所作業準則以生科系修正之周教授子賓提案為版本做為系所關係作業背景，並敘明新所名稱和規劃內

容。

- 4.建議生科系所組織重整時，教師自由選擇加入各研究所。
- 5.請鄭委員及潘委員撰寫較詳盡之規劃書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前次決議大學部只有招生分組，其他作業不分組。

二、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作業準則規劃與撰寫，提會繼續討論。

說明：以第1及第2次會議討論後之「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附件3, 略)為模本，配合其他修正意見繼續討論。(p.5)

1. 附件3: 「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p. 5)
2. 附件3-1: 分細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p.18)
3. 附件3-2: 植科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p.26)
4. 附件3-3: 生演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p. 34)

決議：工作小組會議初步共識先提送二階，內容若尚有疑義部份，逕提二階再予討論。

三、潘委員建源提：生命科學系是否進行實務型課程分流規畫，提請討論。(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間不足未作討論，故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請見附件 4(略, p. 38)。
2. 提案時程：需於 103/8/25 送至教務處，每校最多 4 件。為 2 年期計畫，補助經費 50~500 萬/件/年（依計畫內容）。
3. 為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在原有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
4. 此實務型課程，非僅專為特定產業或職業技能設計，而是讓學生對整體，如生技產業，由產品定位、研發、規劃、推廣、創業、甚至投資、商務等，都能有一定的了解。在畢業後，可以立即投入職場。
5. 與產業密切結合，由實務經驗，提供教學諮詢，並可提供學生實習。

決議：因該計畫送校時程已過（103 年 8 月 25 日以前），目前僅提供本規劃供各所參考。

- 四、本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提：「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研究生聯合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草案）」（附件 5, 略）（p.58），「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施行細則(草案)」（附件 6, 略）（p.60），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針對周子賓教授所提【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施行細則】草案之修訂意見彙整表（附件 7, 略）（p.63），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9 月 9 日本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移送「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研究生聯合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草案）」至本工作小組研議。以及將「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施行

細則」草案發送各單位，請各單位於兩週內將修訂意見交予張耀文助教彙整後，與上述草案併送本工作小組研議。

決議：

- 本會對該二案原則同意，建議「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研究生聯合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草案)」逕送「生命科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討論。以新學年再開始實施新辦法對研究生獎勵金分配較為完整，為使辦法順利施行，建議由 104 學年（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 「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施行細則」（草案）先送至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再加以討論，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具體條文修正及增補意見對照表，送張助教耀文彙整後，再送生命科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討論。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12 時 30 分）。

